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3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6月25日本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6月13日營署濕字第10712136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君如、許委員文龍、沈委員大焜、羅委員育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明耀、李委員佩珍、湯委員曉虞、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

副本：北門將軍七股守護鄉土聯盟(臺南市守護鄉土聯盟)、曾蕙君君、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敬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輔導顧問團)、本署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濕地保育小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明珠

伍、本案說明：

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北門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40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北門重要濕地座落於臺南市北門區，部分位於學甲區及將軍區，其範圍北起急水溪北岸堤防，南至將軍溪口北側，東至五王大橋並沿著北門海埔地堤防、北門海堤、省道台17及台61公路(包括台61兩側的舊鹽田)，西側海域至等深線6公尺處，包含北門瀉湖、王爺港汕沙洲，面積為1,791公頃。依本濕地現況及保育利用規劃構想，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內政部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作為計畫範圍。

本案業於107年1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0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7年1月27日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舉辦理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13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建議：

- 一、本次會議出席民眾強烈質疑107年1月27日公開說明會之有效性，爰本次會議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以供民眾充分陳述意見及溝通。
- 二、本案是否需再補辦公開說明會請作業單位研處外，也持續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工作。

三、有關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如北門溪底寮段私人土地及生復區北側邊緣規劃 15 公尺之緩衝帶等，請作業單位妥處。

捌、散會（結束時間：中午12時00分）。

附錄1.民眾發言要點：

一、陳議員朝來

- (一)北門鹽田濕地未經人民同意、未辦公聽會、未公開閱覽、未公開評審嚴重違反濕地保育法的精神，強烈要求重新評定濕地的程序。
- (二)1月27日營建署在北門區公所辦理的保育計畫說明會，欺下瞞上，照本宣科，完全沒有與當地居民面對面充分溝通，也沒通知北門區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地方士紳及129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根本就是虛應不務實的說明會，因此，不得進入審查程序，應重新召開說明會。

二、蘇煥智律師

- (一)臺南地區劃設多處濕地包括曾文溪口、北門、八掌溪口濕地等，惟未依行政程序法踐行公民聽證程序及說明法律效果，卻依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將內政部先前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視同重要濕地，違反行政程序。
- (二)營建署劃設濕地使土地無法充分利用，影響農村社區發展，且世居居民多從事捕撈，如果禁止且要罰錢，影響其權益甚鉅，加以治水防災具急迫性且需耗時審查，影響時效，建議應體恤人民想法，廢除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重新檢討濕地範圍。
- (三)說明會僅通知里長，未通知相關居民，程序未完備應重新辦理。

三、民眾1

我們靠漁塭過活，劃設濕地讓我們無法生存，反對劃設濕地。

四、民眾2

應聽取民眾意見，反對劃設濕地。

五、北門區雙春里李里長連興

政府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存權利，政府施政使人民反感，堅決反對劃設濕地。

六、七股區頂山里陳里長俊德

縣市鄰里合併及濕地劃設未解決淹水問題，也未能好好經營，建議應考量民眾權益。

七、七股區龍山里王里長文財

捕文蛤需登記，且違規會被處罰，蓋防潮閘門亦受阻，堅決反對

劃設濕地。

八、北門區三光里曾里長進祥

地方在說明會當天強烈反對劃濕地，不能因北門區地層下陷就劃濕地，以前井子腳很熱鬧，希望政府能妥善規劃再繁榮地方。

九、民眾3

未劃濕地，鳥類仍能生存，劃濕地則影響人民生計。

附錄2.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1.

- (一)本次會議出席民眾強烈質疑 107 年 1 月 27 日說明會之有效性，爰本次會議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以供民眾充分陳述意見及溝通。
- (二) 本案是否需再補辦公開說明會請作業單位研處外，也持續加強與地方溝通協調工作，並建議應與當地意見領袖多溝通。
- (三)有關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如北門溪底寮段私人土地及生復區北側邊緣規劃 15 公尺之緩衝帶等，請作業單位妥處。

二、本署濕地保育小組

- (一)107 年 1 月 27 日公開說明會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以雙掛號寄發。
- (二)民眾有鼓譟阻撓會議情事，爰請警方維持秩序，後陳議員率眾離開，但仍有區長在席，符合規定。
- (三)陳情之私有地目前均位於水域，有關位於水域之私有地涉及通案原則，將另予研處。

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明堉)

- (一)107 年 1 月 27 日公開說明會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第 17 條規定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內政部公文函知相關機關、公所、市議會等辦理公展說明會，並函請臺南市政府轉知當地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說明會，另以雙掛號通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說明會。
- (二)開會前陳議員阻擋本部人員進入會場，爰請警方維持秩序，始得以進入會場，後以內政部代表主持說明相關議程及本案後續程序。陳述期間有民眾向主持人丟擲物品，後於規劃單位說明時，民眾持續鼓譟阻撓議事，爰請警方維持秩序，後陳議員率民眾離開，說明會持續依程序辦理。
- (三)另已於會議中表示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可以台語「在重要濕地範圍內，船照駛、魚照抓、蚵照飼、鹽照曝，田照犁，厝照住。」來理解)；其中目前既有漁業行為，依漁業主管機關與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私有地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於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範圍內河川區，堤防闢建後之河川內既有養殖權益，除原係水利用地戶外，其餘原屬養殖用地地主權益已有取得養殖登記證；有關濕地範圍內土地之相關權益，原合法使用得繼續提供使用，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之權益，且無相關暫緩出租情形，至非法佔用行為仍循國有財產法程序辦理。另表示可提出本計畫草案任何意見，並詢問正反雙方意見。會議記錄係忠於當日實況記載。

四、委員2.

- (一)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營建署前已考量民眾權益做適度調整。
- (二)本案應是完成相關說明會程序，惟民眾以退席方式進行杯葛，致媒體誤解，如需再辦理說明會可能仍有程序性杯葛之情形，建議可錄影，以完整呈現說明會實況。

五、委員3.

- (一)有關說明會部分，尊重營建署專業決定。
- (二)另有關濕地功能分區之其他(河口)及其他(瀉湖)等2個分區有涉及部分私有地魚塢，為避免當地養殖漁民疑慮及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順利通過，建議在不影響濕地功能前提下，可將私有魚塢排除範圍。

六、委員4.

- (一)本案另有未登記土地及占用之情形，有關未登記土地應通知國有財產署，其使用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保育利用計畫時，民眾反映未被告知，但當初範圍劃設非屬小組決議事項，建議可呈現當初範圍確認時之相關紀錄，以釐清相關行政程序。

七、委員5.

- (一)進一步與地方再溝通顯有必要，並宜多宣導允許明智利用方面之權益。
- (二)民眾表達意見時受少數地方民代影響甚大，進一步說明時，宜多與地方民代先溝通，並請地方政府協助。

八、委員6.

- (一)溝通過程是很重要。
- (二)了解居民的心聲是很重要。

(三)與居民的溝通及幫助活絡地方經濟是很重要議題。

九、委員6.

(一)說明會認定尊重營建署。

(二)建議應讓民眾了解如何讓觀光與濕地結合，以減少民眾對濕地劃設影響其生計之疑慮。

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張東興正工程司

保育利用計畫目前核心區域臨瀉湖側，現有既有海堤，未來若有修復需求，建議仍於明智利用項目加入「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防護行為及工程」。

十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楊科長錦樹

本案由縣府協助規劃，規劃時已考量民眾權益，並協助依法辦理公開說明會。如本案可再次至地方說明，建議應就民眾於會議上不讓本案說明之情形有相關因應。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重要濕地範圍於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保安林依森林法之林業使用」，爰請請相關法規增列「森林法」。


(以下空白)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職稱	簽名處
許副召集人文龍		許文龍
李委員君如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羅委員育華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素馨		
黃委員明耀		
李委員佩珍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職稱	簽名處
湯委員曉虞	/	湯曉虞
張委員文亮		
蕭委員代基		
魏委員文宜		
顏委員宏哲		
羅委員尤娟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錦華 技士 黃冠月 技士 謝清榮	楊錦華 黃冠月 謝清榮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區辦事處		謝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王美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沈瑞欽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	張東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委	徐國清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署國家公園組	組長	黃怡平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 課長	黃明瑩 賴建良
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北門重要濕地（國家
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吳彥婷 陳柏宇

「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長港里里長	林妙香
	長江里里長	李如文
	双春里	李龍春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臺南市守護鄉土聯盟	台南市議員	陳朝來		楊慶芬
		七股區龍山里里長	王文財		
		七股區頂山里里長	陳俊德		
		七股區大潭里里長	許鵬翔		
		七股區篤加里里長	邱炳貴		
		七股區大寮里里長	汪聰慧		
		南縣區漁會理事	邱宏祥		
		北區區農會總幹事	洪明農		
		北門區三光里里長	曾進祥		
		北門區永隆里里長	潘江益		
		北門區調解會主席	洪竹生		
		北門前代表	邱昆洋		
		北門區北門里里長	洪光敏		
		北門區雙春里里長	李連興		
		北門區永華里里長	侯明順		
	漁民	邱忠為			
2			曾惠君		
3			林再先		
4	台南市守護鄉土聯盟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5		律師 前台南市長	蘇煥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